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4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股份数量474.12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0%，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数量为421.20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数量为52.92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行权价格皆为5.10元/股。

2、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96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86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10人。

3、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4、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9月2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19年2月12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余文明）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8人调整为8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98.00万份调整为792.00万份；预留权益由112.00万份调整为118.00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未作任何改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2019年3月1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792.00万份，行权价格为6.40元/股，激励对象为87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19年4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792.00万份，激励对象为87人。

7、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确定2019年5月30日为股票期权的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118.00万份，行权价格为6.40元/股，激励对象为11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8、2019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118.00万份，激励对象为11人。

9、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53.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36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6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7.60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0人；行权价格由6.40元/股调整为5.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结果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说明

如上所述，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1、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25元/股调整为5.10元/股。

2021年8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行权价格调整手续已办理完成。

2、行权结果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均已满足。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86名，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21.20万份，行权价格为5.1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10名，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2.92万份，行权价格为5.10元/股。

本次实际行权人数96人（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分别为86人、10人），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74.12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分别行权421.20万份、52.92万份），行权价格为5.10元/股。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结果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4月10日，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1年4月9日届满，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营业收入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491,736,929.80元，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和待改进，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illegi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优秀、优良、合格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相应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可行权的8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优良或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7月4日，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1年7月3日届满，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营业收入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491,736,929.80元，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和待改进，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illegi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优秀、优良、合格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相应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可行权的1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优良或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凡谷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810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4、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1.20万份，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1.20万份，激励对象共计86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调整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杨红	董事长、财务总监	14.40	4.32	6.48	0.69%	0.01%	3.60
朱晖	董事、副总裁	54.00	16.20	24.30	2.60%	0.04%	13.50
钟伟刚	董事	54.00	16.20	24.30	2.60%	0.04%	13.50
彭娜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40	4.32	6.48	0.69%	0.01%	3.6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82人）		799.20	239.76	359.64	38.42%	0.53%	199.80
合计		936.00	280.80	421.20	45.00%	0.62%	234.00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10元/股。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7、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凡谷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829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4、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92万份，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92万份，激励对象共计10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调整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夏勇	董事、总裁（总经理）	54.00	16.20	24.30	20.66%	0.04%	13.5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9人）		63.60	19.08	28.62	24.34%	0.04%	15.90
合计		117.60	35.28	52.92	45.00%	0.08%	29.40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10元/股。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7、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五、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9月2日。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474.12万股。

3、本次行权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	杨红	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其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30万股（授予日：2021年6月7日，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6月30日），除此之外，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	夏勇	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其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18万股（授予日：2021年6月7日，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6月30日），除此之外，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	朱晖	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4	钟伟刚	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5	彭娜	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剩余75%股份将成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5、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34,819	6.60	+643,950	45,278,769	6.65
高管锁定股	41,472,819	6.13	+643,950	42,116,769	6.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62,000	0.47	0	3,162,000	0.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704,287	93.40	+4,097,250	635,801,537	93.35
三、总股本	676,339,106	100.00	+4,741,200	681,080,306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1WHAA20553），截至2021年8月20日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到位资金总额24,180,120.00元，共计行权474.12万股，该资金已由96名股权激励对象于2021年8月20日前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东湖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0120078801600000222的人民币账户内。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676,339,106.00股增加至681,080,306.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76,339,106.00元增加至681,080,306.00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相关证明文件。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209,418.7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19元/股。如前所述，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76,339,106股增加至681,080,306股，按照新股本计算，2021年半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1897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相关证明文件；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帅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帅先生确认其本人与董事会及公司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本人辞任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孙国栋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孙国栋先生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国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简历

孙国栋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工程系计算机应用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7月至2009年6月先后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营业部信息处、人事局系统干部处工作；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先后任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系统干部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人事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监及兼任华芯投资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6日

至2021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VeriSilicon Limited、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1/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9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1年9月13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verisilicon.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须在2021年9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51334800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施文茜、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6	1,001,663,626	42.1102
网络参会	241	208,290,775	8.7566
合计	267	1,209,954,401	50.8668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6,186,2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701%。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471,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1%；反对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8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03,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5%；反对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8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5%。

议案2.00《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471,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1%；反对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8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03,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5%；反对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8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5%。

议案3.00《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471,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1%；反对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8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03,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5%；反对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8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5%。

议案4.00《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扩能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471,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1%；反对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8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03,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5%；反对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2,8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8103@iron-tech.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在"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徐立先生、财务总监李万凤女士、董事会秘书朱锴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年9月6日（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8103@iron-tech.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607092

联系邮箱：8103@iron-te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blcyzqb@sdblcy.com。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4:00-15:0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4:00-15:00

2、会议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窦宝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禚洪建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安莲莲女士，财务总监李冬梅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blcyzqb@sdblcy.com。本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34-8215064

电子邮箱：blcyzqb@sdblc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0888758G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 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注册资本：伍亿零肆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发酵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肉制品及其他速冻食品、糕点、其他食品；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调味料、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猪油）、动物副产品、食品机械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钢材、五金工具、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1-026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1.17%减少至10.17%；杨建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舒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35%减少至13.35%。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杨建民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8日—2021年8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8日—2021年8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67	0.27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22日—2021年8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	0.73
	合计	-	-	194.67	1.00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民	持有股份	2,175	11.17	1,980.33	1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5	11.17	1,980.33	10.17
杨舒（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	620	3.18	620	3.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	3.18	620	3.18
合计		2,795	14.35	2,600.33	13.35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30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任期经营目标（2021年-2023年）暨完成目标予以奖励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工作，依据湖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省国企改革办（2021）4号）、《荆门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重点任务责任清单》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集团公司2021~2023年任期经营目标》。

为激发公司经理层全面完成任期经营目标的积极性，公司拟对完成任期经营目标的经理人员实行任期奖励。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制定具体的考核奖惩办法，并组织实施。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公司董事会聘任的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的相关协议等文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6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8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称其2021年1月13日公布2021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以来，已通过公开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79,403股，占公司2021年1月12日总股份的0.13%，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南城投。

2、本次增持前，中南城投持有2,056,822,360股公司股份，占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份3,821,704,794股的53.82%，占公司2021年8月27日总股份3,826,558,901股的53.75%。

3、在本次公告前中南城投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实施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

截止2021年7月21日，中南城投公布2021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以来，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993,003股，占公司2021年1月12日总股份的0.08%。

2、本次增持情况

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27日，中南城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886,400股，占公司2021年1月12日总股份的0.05%，增持金额合计约862.8万元。

3、累计增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南城投公布2021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以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79,403股，占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份的0.13%。截至目前，中南城投持有本公司股份2,061,701,763股，占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份的53.95%，占2021年8月27日公司总股份3,826,558,901股的53.88%。

三、2021年增持计划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数量：在公司2021年1月12日总股份3,821,704,794股2%以内，即不低于38,217,047股，不高于76,434,096股。

3、增持实施期限：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间的交易日。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增持股份锁定情况：本次增持股份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四、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外部环境剧烈调整控股股东的经营情况发生意外变化，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遇以上风险，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